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事项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2）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行为，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水平，符合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童乃斌

路国平

万尚庆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